

比亚难民所作的努力,并请他扩大努力,因为纳米比亚难民的人数已经大幅度增加;

12. **决定**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应:

(a) 继续制订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政策,并协调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机关对纳米比亚的援助;

(b) 继续担任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的保管机构并以此资格管理和运用基金;

(c) 继续为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提供广泛的指导方针并拟订原则和政策;

(d) 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继续从事协调、规划和指导《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以便将各专门机构及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和机关的所有援助措施纳入一个综合援助方案;

(e) 在拟订和执行援助纳米比亚人的方案上,继续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协商;

(f) 就联合国纳米比亚基金、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工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核可** 1982 年 11 月 10 日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 391 次会议通过对《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章程》的修正;¹⁰¹

14. **赞扬**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培训纳米比亚人的方案及其关于纳米比亚的研究切实有效,从而大有助于纳米比亚人民争取自由的斗争和建立独立的纳米比亚国家;

15.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通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及早编成并出版一本关于纳米比亚的综合参考手册,按照理事会制定的大纲,内容包括联合国成立以来所审议的纳米比亚各方面问题;

16. **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独立前各部分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表示**赞扬**,并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适当时详细拟订和审议该《方案》过渡阶段和独立后阶段的各项政策和应急计划;

¹⁰¹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24 号》(A/37/24),附件四。

17.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合作,编写一份关于独立的纳米比亚各方面经济规划的综合文件,并请秘书长通过专员办事处,为编写该文件提供实质性支持;

18. **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同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协商,进行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的人口研究与一项关于纳米比亚居民教育方面的需要的研究;

19. **呼吁**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同联合国纳米比亚研究所密切合作,加强该所的工作方案;

20. **感谢**对《纳米比亚建国方案》作出贡献的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与机关,并要求它们继续以下列方式参与《建国方案》:

(a) 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b) 应理事会的要求,拟订新的项目建议;

(c) 从它们本身的财政资源中划拨经费,执行理事会核可的项目;

21. **感谢**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筹款和管理方面作出的贡献,并要求该署于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要求时,继续从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中拨款,以执行《建国方案》内的各个项目,并继续增加纳米比亚的指示性规划数字;

22.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纳米比亚专员办事处继续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它履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交付的职责,担任执行《纳米比亚建国方案》的协调机构。

1982 年 12 月 20 日

第 113 次全体会议

37/253. 塞浦路斯问题¹⁰²

大会,

审议了塞浦路斯问题,

¹⁰²参看第十节, B.3, 第 37/455 号决定。

回顾其1974年11月1日第3212(XXIX)号决议及以后有关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

回顾1977年2月12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占领和取得领土的原则,

深为关切塞浦路斯危机拖延不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对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仍然未获执行**表示遗憾**,

回顾有关举行一次塞浦路斯问题国际会议的意见,

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部分领土仍然被外国军队占领一事**表示遗憾**,

对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对所有改变塞浦路斯人口结构或进一步巩固既成事实的单方面行动**表示遗憾**,

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的各项规定,尽快地以和平方式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1. **重申**完全支持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统一和不结盟,并再次要求停止对该国事务的一切外国干预;

2. **肯定**塞浦路斯共和国及其人民对于塞浦路斯全部领土及其自然资源和其他资源享有充分有效的主权和控制权,并且呼吁所有国家支持和协助塞浦路斯政府行使这些权利;

3. **谴责**任何可能危害到充分有效行使上述权利的行动,包括非法发给财产所有权证;

4. **对于**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提出的全面非军事化的提议,**表示欢迎**;

5. **对于**1977年2月12日和1979年5月19日的高阶层协定及其所有的各项规定,**表示支持**;

6. **要求**立即切实执行大会一致通过的并经安全理事会1974年12月13日第365(1974)号决议表示赞同的第3212(XXIX)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

后来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这些决议为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提供了正当而且必要的基础;

7. **认为**所有占领军队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是塞浦路斯问题取得迅速和双方都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必要基础;

8. **要求**所有占领军队立即撤出塞浦路斯共和国;

9. **赞扬**秘书长正在加紧努力,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两族谈判未能取得进展;

10.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下以慎重果敢和建设性的方式,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高阶层协定,在平等的地位上自由进行实质性的谈判,以期尽早达成基于两族基本合法权利而为彼此所能接受的协议;

11. **要求**尊重所有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权利,并且制订紧急措施,使难民安全而自愿地返回他们的家乡;

12. **认为**武装部队所造成的既成事实不应影响或以任何方式左右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

13.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行动,以免对以和平方式公正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前景发生不良影响,并促请有关各方在秘书长根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并同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

14. **促请**有关各方避免采取任何行动侵犯或意图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

15. **重申其建议**,安全理事会应审查其各项有关决议在一定时限内的执行问题,此后如有必要,应按照《联合国宪章》考虑并采取一切适当的切合实际的措施,以确保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得以迅速有效地付诸执行;

16. **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¹⁰³中提出的设想:他个人将重新参与寻求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有鉴于

¹⁰³A/37/805和Corr.1

此，请秘书长在他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在安全理事会委托他进行斡旋的任务范围内，采取这种行动或倡议，以期促进公正而持久地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就他努力的结果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问题”的项目列入第

三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有关的一切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5 月 13 日

第 121 次全体会议